

证券代码：000882

证券简称：华联股份

编号：2008-010

#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0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基本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基本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控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监事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1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根据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和了解，监事会认为，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

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度使用完毕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(4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。

(5)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且交易条件及价格均依照市场原则公平进行，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现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4月29日